

四平市铁西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PTXZFCG/HT/2024/003

签订地点：四平市铁西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四平市铁西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四平市铁西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对四平市铁西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四平昊洋加油加气站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 金额(%)
1	四平市铁西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为四平市铁西区环境卫生管理处130台环卫生产用车提供汽油、柴油加油服务。	1	以实际发生总金额下浮2%。	以实际发生总金额下浮2%。

二、合同价格：以实际发生总金额下浮2%。

三、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服务地点：四平市铁西区
- 服务要求：所供油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四、付款方式

1. 财政付款：以实际发生总金额下浮2%，采购人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月结支付方式，向财政

部门提交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下浮后合同金额支付给服务方。

五、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服务方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采用服务方通过本公司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服务方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由加油经办人、审核人共同签署，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验收。

八、合同补充条款：由双方自行补充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四平市铁西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四平市铁西区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四平市铁西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联系电话：0434-3610017



服务方：四平昊洋加油加气站（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联系电话：0434-3620789

